

《CARE 法案》

《社区援助、恢复与赋权法案》

资格标准

《CARE 法案》授权特定成年人向民事法院申请申请书, 请求其制定自愿的 CARE 协议或法院命令的 CARE 计划, 其中可能包括为未接受治疗的精神分裂症和其他精神病性障碍患者提供治疗、住房资源和其他服务。

资格标准

- 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 并被诊断患有精神分裂症谱系障碍或其他精神病性障碍;
- 该人的症状严重且持续时间长, 可能引发严重干扰主要日常生活活动(即与个人护理相关的基本活动)的行为功能, 在没有接受治疗、获得支持和康复的情况下, 还可能导致长期或无限期无法维持稳定调节和独立功能;
- 该人出于自愿正在接受门诊治疗, 但病情未稳定下来;
- 该人不太可能在社区中安全/独立生存(例如, 在不受监督的情况下保障人身安全、保持卫生、饮食、健康和/或维护必要的关系), 且病情正在恶化, 或需要服务和支持才能防止复发或恶化;
- 参与《CARE 法案》是限制性最小的替代方案; **以及**
- 参与 CARE 计划或 CARE 协议可能对该人有所帮助。

+ CARE — 合格诊断

精神分裂症谱系障碍包括:

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障碍、精神分裂样障碍、其他分型明确的精神分裂谱系障碍和其他精神病性障碍、分型不明确的精神分裂谱系障碍和其他精神病性障碍。

其他精神病性障碍包括:

短暂性精神病性障碍、妄想性精神障碍、分裂型人格障碍、药物诱发的精神病性障碍、与其他精神障碍相关的紧张症、分型不明确的紧张症。

不满足资格要求的精神病诊断: *

- 一般身体状况引起的精神病性障碍
- 与其他身体状况相关的紧张症
- 具备精神病特征的重度抑郁症
- 具备精神病特征的双相情感障碍
- 上方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物质相关障碍

* 但伴有上述其他诊断的除外



何谓精神分裂症及相关障碍？

精神分裂症：

精神分裂症是一种精神障碍，可由持照医疗保健专业人员依据《诊断和统计手册》(DSM-5TR)[®] 中规定的标准诊断，也可依据以下领域的严重和长期症状来界定：

- 错觉
- 幻觉
- 思绪紊乱
- 身体活动或动作极其混乱或异常
- 消极症状，如情绪减弱、冷漠、判断力受损、难以完成基础任务或社交退缩。

症状须与社交或职业功能障碍相关、持续至少 6 个月，且并非由其他精神障碍或身体障碍引起才符合确诊精神分裂症的标准。

相关障碍：

其他精神分裂症谱系障碍的某些特征与精神分裂症相同，但不符合确诊精神分裂症的所有标准，或用其他障碍描述更合适。

信息资源

[加州司法委员会《CARE 法案》网站](#)

[《CARE 法案》资料页 \(2023 年 3 月\)](#)

[《CARE 法案》专业术语表](#)

《CARE 法案》资格标准

《福利与机构法》第 5972 条

仅在以下所有情形属实的情况下，个人才有资格参与 CARE 流程：

- (a) 该人年满 18 周岁或以上。
- (b) 根据第 5600.3 条第 (b) 小节第 (2) 款的定义，当前患有严重的精神疾病，且根据最新版《精神障碍诊断和统计手册》，其诊断属于以下障碍类别：精神分裂症谱系障碍和其他精神病性障碍。本条并未规定被申请人可以依据由某种身体状况引起的精神病性障碍或本质上并非精神病的精神病性障碍而享有资格，包括但不限于身体健康状况（如创伤性脑损伤、自闭症、痴呆症）或神经系统疾病。根据《健康与安全法》第 1374.72 条第 (a) 小节第 (2) 款的定义，目前被诊断患有物质使用障碍，但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标准之人无资格参与 CARE 流程。
- (c) 该人目前出于自愿正在接受治疗，但病情在临床表现上并不稳定。
- (d) 以下至少一个情形属实：
 - (1) 如果不受监督，该人不太可能在社区中安全生存，且该人的病情正在严重恶化。
 - (2) 根据第 5150 条的定义，该人需要服务和支持才能防止病情复发或恶化，否则将可能导致严重残疾或对自己或他人造成严重伤害。
- (e) 参与 CARE 计划或 CARE 协议是确保该人病情恢复和稳定，且限制性最小的替代方案。
- (f) 参与 CARE 计划或 CARE 协议可能对该人有所帮助。

